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達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吳達輝先生（「吳先生」），41歲，為執業大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獲該校頒發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大律師公會。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任何與吳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焯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